

## 第 5 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 (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形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b)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 Article 5

States Parties shall take all appropriate measures:

- (a) To modify the social and cultural patterns of conduct of men and women, with a view to achieving the elimination of prejudices and customary and all other practices which are based on the idea of the inferiority or the superiority of either of the sexes or on stereotyped roles for men and women;
- (b) To ensure that family education includes a proper understanding of maternity as a social function and the recognition of the common responsibility of men and women in the upbringing and development of their children, it being understood that the interest of the children is the primordial consideration in all cases.

## A. 簡介 Introduction

### I. 第五條的地位與功能

#### (1) 第五條摘要：性別刻板印象與僵化的親職性別角色

- 第 5 條(a)、(b)其實是一體的兩面，分別代表了消除性別刻板印象以及改變僵化的親職性別角色態度。目的就是要消除上述兩項造成性別不平等的結構性因素。
- 第 5 條與對婦女歧視之關係。條文內並無直接提到「歧視」，但上述的性別刻板印象與既定的性別角色皆是造成歧視的根源。

#### (2) 第 5 條在公約中的地位

- 提供公約的解釋與適用性一個架構。
- 該條文通常與公約第一部分其他實質條文做結合。
- 第 2 條(f)與第 10 條(c)和該條雷同，唯第 5 條用語較為籠統。

第 2 條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f)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第 10 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c)為消除在各級和各種方式的教育中對男女任務的任何定型觀念，應鼓勵實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於實現這個目的的教育形式，並特別應修訂教科書和課程以及相應地修改教學方法；

### (3)第 5 條的功能

- 第 5 條提供公約一個可以隨著時代變遷的動態模式。
- 第 5 條的功能之一，使公約不僅僅是提倡性別意識；同時也能打破現存系統性與結構性的不平等。
- 性別刻板印象不僅使婦女受到不公平的待遇；更剝奪了婦女的自主權、選擇權，以及否定其為發展人性的獨特貢獻。
- 第 5 條的功能之二：認定女性生為人應擁有的自主性，以及其在社會中的多元角色。

## II. 性別刻板印象與僵化的親職性別角色

### (1)何謂性別與性別刻板印象

- 性別：是一個動態的過程，現存的每個人與每個社會結構都在形塑性別。
- 性別刻板印象：性別刻板印象有其正反兩面，正面的功能是協助形塑每個人的認同，因此並無法完全去除所有的性別刻板印象；其負面的功能是限縮了男女的發展，要改變負面刻板印象需要整個社群一同涉入，較容易剷除。

### (2)基於性別而分的尊卑觀念

- 傳統父權社會對女性的定義：天生較為卑劣。
- 現今父權社會對女性的定義：天生與男性不同，女性和男性在價值與自尊是無二致的，因此使用公平的概念而非平等。

### (3)性別刻板印象與交叉性歧視

- 性別刻板印象並不會隨著婦女的社會參與提高而消失，從歐美國家的實踐中我們可以發現上述現象。
- 僵化的親職性別角色：女性因為受其傳統性別角色的桎梏，成為較為卑微與受支配的角色；男性在家庭中則扮演了秩序維持者，同時也必須要防止他家族中的女性做出使家族蒙羞的事。
- 性別刻板印象，基本上否認了跨性別者的存在，並衍生出許多對跨性別者的暴力。
- 其他交叉性歧視。女性和由社會、法律、文化規範等建構的身份重疊交叉，就構成了本公約所指的交叉性歧視。

## III. 「文化」在第 5 條中的概念

- 第 5 條所謂「有害的文化」並不單指怪異的、落伍的、傳統的和壓迫的文化，而是所有存在於人類關係中，任何不利於女性完整人權實踐的文化。
- 文化是動態的過程，因此締約國有義務隨時注意是否有新的不利女性的文化出現。

## IV. 其他人權公約中相關條文

- 《社會、經濟與文化權利公約》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
- 其他國際文件則指出，性別刻板印象是阻礙女性權益的重大障礙，以及其他各種不同形式歧視的根源。

## B. 起草過程 Travaux Préparatoires

### I. 條文的基礎

以《DEDAW》第 3 條為基礎（第 5 條(a)），加上菲律賓與俄國（第 5 條(b)）提案中的部分文字，成為第五條草案的內容。

DEDAW 第 3 條 為教導輿論，導引國民意願同心掃除偏見，取消基於婦女卑下觀念的慣例及所有其他辦法，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All appropriate measures shall be taken to educate public opinion and to direct national aspirations towards the eradication of prejudice and the abolition of customary and all other practices which are based on the idea of the inferiority of women.)

### II. 起草過程中的發展

- 與《DEDAW》第 3 條比起來到底是較廣泛還是較狹隘？
- 有關「the education of public opinion」則是移到第五條(b)；也就是說，該條文的作用是直接地表明：教育大眾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
- 「消除偏見」則依然留在第五條(a)，不過將原本的「to educate」(教育)改成「to modify」(改變)。另外，有學者認為最終條文使用的「消除歧視」比起原來的「剷除歧視」在用語上還要薄弱。
- 最終的條文也選擇使用「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而不是原本的直接指名造成女性成為弱勢的傳統習俗觀念。
- 未包括「禁止任何會造成對婦女歧視的仇視女性言論」，設及言論自由的問題，但在《禁止種族歧視公約》中確有相關條文？
- 在「保護母性」的立場上，最終的條文將保護的基礎從受到國家社會法律的保護，改變成教育大眾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上述的效果使得締約國從制訂法律的被動角色，轉換成教育民眾的主動角色。同時，將「母親角色/母職」(motherhood) 改為「母性」(maternity)。選擇使用「母性」二字點出了起草者特別希望保護在生產過程中的生理方面，也同時代表了起草者意識到，社會與文化建構的母親角色 (motherly role) 保護很容易導向僵化的親職性別角色。

【Q:有關 motherhood 的中譯問題？】

- 有關「子女的利益」等字眼是起草最終過程加入的，上述概念應該被解釋為在不強化性

別刻板印象和僵化的親職性別角色下，子女的利益為優先。

## C. 委員會對第 5 條的詮釋

### I. 委員會文件中第 5 條的引用

- 一般性建議中的引用。(第 3 號一般性建議、其他一般性建議也都直接或間接提到公約第 5 條)
- 任擇議定書下，有不少以第 5 條為的申訴案例。例如：委員會針對發生在匈牙利、奧地利、菲律賓、墨西哥境內的對女性暴力事件，認為上述四國違反公約第 5(a)條)
- 從委員會的總結觀察可證明，第 5 條的功能是用來 協同決定其他實質條文的範圍與內容。

### II. 第 5 條中關於「禁止對婦女的歧視」

#### (1)直接歧視

- 存在不平等的法律。
- 不存在不平等法律，但憲法保護不平等的宗教習俗或規範。

#### (2)間接歧視

- 法律的性別中立，看似性別平等其實是遮蔽了依舊存在的性別刻板印象。

#### (3)結構性歧視

- 不僅僅是轉換現存某些關於男人和女人特質的「觀念」與「意識形態」，而是包括終止結構性的歧視。

### III. 委員會對「文化」的取徑

#### (1)委員會對文化本質主義的回應

委員會呼籲締約國文化是動態的，是隨著時間改變的。締約國政府必須有強烈的政治意願，與國內的公民社會團體、婦女團體、社區領導、傳統與宗教領導、老師與媒體們加強合作，增加文化與社會的改變，使得兩性更平權。

#### (2)第 5 條所謂的文化實踐和信仰

委員會依照國家報告與非政府組織之影子報告中提出的議題，定義何謂有害的傳統習俗。必須注意，未將西方國家的色情、性別歧視廣告與整形稱作「文化」，將導致文化「東方化」或「異國化」的問題。

##### a)傳統有害的習俗與信仰

- 有關婚姻生育的：一夫多妻、寡婦所要接受的傳統儀式、女性割禮及類似的習俗，重男

輕女以及非法的性別篩選性墮胎、傳統的嫁妝習俗、通姦、聘金及嫁妝、強迫婚及早婚、破壞女性生殖器、儀式束縛、娶寡嫂、休妻、守寡儀禮及飲食禁忌、儀式奴隸(*trokosi*，譯註:非洲迦納對儀式奴隸的特別稱呼)、習俗賦予已婚男人對待其妻子如同未成年孩童的權利等。

➤ 有關經濟權的：財產繼承、夫妻財產制度以及贈予等。

#### b) 拉丁美洲與加勒比海地區的傳統男子氣概觀念

➤ 鼓勵成年及年輕男子從事高風險性行為以作為其男子漢的證明；父母鼓勵他們的兒子採取大男人的態度，而女孩卻要柔順與服從。

#### c) 保護性的產假法律

➤ 限制了女性的機會以及加強了父親不需要參與小孩照護的刻板印象。

#### d) 賺錢養家模式與分擔家庭責任

➤ 男性當家與女性為主要照護責任的刻板印象，導致女性無法全職工作以及同工不同酬的問題。

➤ 委員會強烈要求締約國制訂女性可選擇全職工作的相關措施，以及設立相關孩童照護措施，以及父母親相同時數的育嬰假，以扭轉現存的性別刻板印象。

#### e) 教育與媒體的性別刻板印象

➤ 消除教材上的刻板印象，使得男孩女孩的較與選擇更多元。

➤ 媒體過度性化與物化女性，造成女性的低自尊。

### (3) 文化與宗教無法合理化對婦女的歧視

➤ 當遇到文化與傳統習俗阻礙婦女權益的進展時，常與公約第 2 條(f)一起援引

➤ 遵守傳統的自由和宗教信仰的自由，應該以不影響他人的人權為準。例如：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保障及促進文化表現多樣性公約》；《消除基於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視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一般性建議中，人權事務委員會的聲明等皆提到相關概念。

## D. 落實的議題 Issues of Implementation

### I. 第 5 條下義務的性質

#### (1) 「改變行為模式」與「確保教育」的一切適當措施

➤ 沒有使用「尊重」、「保護」與「實現」的義務，而是以「改變」第 5 條(a)與「確保」第 5 條(b)的方式呈現。

- 「改變」性別刻板印象，並「仔細檢查」現行的政策、法律、習俗和任何規範以揪出存在的刻板印象，並改變之，包括家庭責任在男女之間的分擔。

## (2) 改變女性在教材、廣告與媒體中的刻板印象的措施

### a) 締約國在改變性別刻板印象上的義務

- 「大眾媒體」與「教育」是消除性別刻板印象中最重要兩個面向。
- 大眾媒體。透過積極的宣傳與傳統性別刻板印象不同的女性形象。
- 教育。如同公約第 10 條規定，國家有義務為教材把關並提供教師性別敏感的訓練課程。

### b) 締約國在干預公共傳播性別刻板印象上的義務

- 締約國有義務確保有害的性別刻板印象**不存在**於媒體教材與其他類似的表現中，無論是在公部門或私部門皆同。
- 鼓勵私部門主動與國家配合消除性別刻板印象。
- 有關色情，委員會鼓勵締約國建立新的檢查措施。但有鑑於檢查措施常與言論自由、宗教自由等有所抵觸，因此委員會要求締約國鼓勵大眾媒體宣傳，改變造成性別刻板印象的文化。
- 採取主動的態度，確保媒體的輸出是無歧視性的，並提升該產業的老闆們與相關行為人的性別意識

## (3) 消除結構性歧視和推廣家務分擔

### a) 揭發結構性歧視

- 從教育；以及律師和公務員的訓練著手。
- 確保政府所有行動有性別影響評估機制與融入性別觀點。
- 性別專家進入政府高階層級，NGO 在此扮演的角色應該是資源的提供者而非義務執行者。
- 政府應該利用這些專長在研究間接歧視或結構性歧視的機構，了解與釐清造成結構性歧視的因素，並改變之。

### b) 廢除或修改具有結構性歧視的法律與政策

- 檢視各層級的法律，包括憲法，以確保女性得到「法律上」(de jure)的平等。
-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的憲法，應以「性別敏感用語」取代「男性導向用語」。

### c) 採用新的法律與公共政策

- 特別是與「經濟權」和「社會權」相關的法律與政策。以提升女性經濟權的掌握，並扭轉僵化的親職刻板印象。

- 產假和育嬰假是不足的，且如實施不當更可能導向強化女性為主要家務工作者的角色。

#### (4) 落實第 5 條的暫行特別措施

- 除了國家積極的立法之外，個人與私部門等也必須配合。
- 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有關暫行特別措施，提到要消除性別刻板印象造成的歧視。委員會也不時提到對於締約國缺乏消除性別刻板印象的相關暫行特別措施。
- 暫行特別措施也包括改變男性在家庭裡的角色，但同時也必須注意的是，締約國常實行看似對婦女有利的特別措施事實上會增加婦女對於自身性別刻板印象，將女性局限於較女性化的產業。

## II. 義務的範圍

### (1) 立即或漸進的落實

- 「即時」(timely fashion)與「善意」(good faith)原則。締約國應立即落實與公約第 2(f)條和第 5(a)條一致的全方位策略，包括明確的目標和時程表。
- 消除結構性的歧視，需要專業的知識與機構來落實，因此可能需要較多時間；又性別刻板印象在每個文化中皆根深柢固，為避免受到強烈的反對，以漸進的方式落實第 5 條是必要的。
- 委員會拒絕締約國以「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為由，延遲或阻礙公約的落實。

### (2) 公共生活與私人生活

- 第 5 條的內容基本上指的是公共生活中的性別刻板印象，然而打擊有害的性別刻板印象與教育大眾有關親職角色，確實會對男女之間的私生活和家庭生活模式有影響。
- 干預締約國憲法中所保障人權？委員會認為，締約國憲法保障其人民的權利必須在「不基於性別歧視」的大原則下進行。
- 公約第 5 條最大的功能在於，協助希望改善性別刻板印象的締約國能有依據落實。

### (3) 可裁判性

- 國際層次。前述提到有不少引用第 5(a)條申訴的案例，委員會也認為遭指控的締約國依據該條文需負責，也就是說第 5 條已成爲一種權利，締約國下的個人可以依據此條文控告其政府。
- 國內層次。第 5 條的引用則仍具爭議性。因為對於「性別刻板印象」與「基於性別的尊卑觀念」並無明確的定義，且該條文圍繞在以「根除榜樣」(eradicating role models)為目的，以擴大女性的自由選擇權。然而，要實現這樣的目標，已經超出法律的範圍。

【Q: 在 p.166 的 The justiciability of Article 5 on the domestic level (in individual court cases) is a subject of debate.

以及 p.167 的 Article 5 may very well play a role in determining in individual domestic cases....

這兩句中的 domestic，應理解作「國內的」？還是「家事(家庭)的」？】

- 第 5 條是軟法？第 5 條實際上加強了婦女在法律上與實質上的地位

#### (4)保留

- 只有極少數締約國提出保留。
- 第 5 條與第 2(f)條是公約的宗旨，且依據公約第 28(2)條的規定，對該條保留是不被允許的，但墨西哥、挪威、法國與荷蘭提出反對意見。
- 委員會依舊強調，沒有任何傳統、宗教、文化習俗或不恰當的國內法與政策可以當作違反該公約的依據。